

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

參加 2020 年第 6 屆中國三亞亞洲沙灘運動會選手、教練遴選辦法

一、依據：(一)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。

(二)世界鐵人三項運動聯盟 (ITU) 頒布 2019 最新賽事競賽規則。

二、目的：遴選參加 2020 年第 6 屆中國三亞亞洲沙灘運動會代表隊教練。

(一) 比賽時間：109 年 11 月 28 日至 29 日。

(二) 比賽地點：中國-三亞。

三、組織：由本會組成選訓委員會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事宜。

四、參賽組別：接力組-2 男 2 女。

以上賽會參賽員額及場次，得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調整之。

五、選手之遴選方式及選拔賽如下：

接力組：以 109 年度台東活水湖國手選拔賽(2020.6.13)-水陸兩項接力組作為選拔依據，須滿 16 歲以上，依照個人成績順序遴選之。

六、教練之遴選方式：

(一)具本會鐵人三項運動 A 級以上教練資格，並實際從事擔任執行教練工作及未曾受停權處分者。

(二)實際指導與訓練的選手有入選代表隊者。

(三)遴選依據：

依入選公費選手人數多寡，並由選訓委員會選出符合上述(一)、(二)項資格之教練擔任。

六、附則：

(一)入選之選手簽署「參加國際賽事、移訓同意書」後，如無正當理由(疾病、受傷除外，但須提出公立醫院證明)放棄參賽，將送交本會紀律員會審議，如簽名同意後無故放棄，除須賠償取消機票罰款及行政作業費外，另依「代表人員參加國際賽事、移訓管理辦法」懲處規定辦理。

(二)選手、教練請遵守「代表人員參加國際賽事管理辦法」、「培(集)訓隊教練、選手管理辦法」，不可脫隊並保持團隊紀律，並接受教練輔導協助。

(三)選拔選手限用符合 ITU 規定之公路車，否則不具備候選資格。

(四)參賽費用依據體育署訂定之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
(五)積欠本會費用之選手須還清欠款方具備候選資格。

(六)所有參賽組別依照本會參賽規則辦理，餘依照 ITU 規則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體育署備查，並於協會網站公告周知，修正時亦同。